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2016年4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3）。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4），并于2016年4月26日、5月3日、5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5、2016-33、2016-36）。2016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39）。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41、2016-42）。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和华菱集团。

2、重组框架性协议：公司已与华菱集团、财信金控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5）。

3、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根据上述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组方案分为三个部分：

- (1) 华菱钢铁将与钢铁业务有关的资产及负债出售予华菱集团；
- (2) 华菱钢铁向包括财信金控、华菱集团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金融类及节能发电类等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
- (3) 华菱钢铁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4、停牌前一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9.906%	1,806,560,8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6,560,875
ARCELORMITTAL	境外法人	10.079%	303,939,12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39,12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67%	20,140,471	人民币普通股	20,140,471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2,147,847	人民币普通股	12,147,8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0,164,999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9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9,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76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8,273,993	人民币普通股	8,273,9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7,246,249	人民币普通股	7,246,249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7,184,576	人民币普通股	7,184,576

5、重组事前审批情况：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还需要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 1、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案、资产定价等内容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 2、公司与相关银行债权人开展了多轮的沟通；
- 3、公司与配套融资潜在投资者进行了多轮的沟通；
- 4、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前的内部重组工作；

5、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6、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7、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